

信仰小團體的神學初探

劉賽眉著

一九八九年的五旬節主日，本港胡振中樞機主教頒發一份牧函，名為「邁向光輝的十年——天主教香港教區未來的牧民承擔」。這份文件給香港教會未來的發展指示出頗為明確的方向，就是「建設團體」和「從事修和」。修和的工作由信徒自身開始，延伸到團體、社會、和國家的層面。論到建設團體，牧函中指出，在堂區及教區內推動「信仰小團體」的成立是建設本地教會大團體的有效途徑之一。在今年（一九九零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日的本港司鐸學習營中，建立信仰小團體亦是討論的課題之一。據不少堂區神父表示，他們正朝此方向努力，嘗試推動成立不同類型的信仰小團體。

為配合本港教會的未來發展方向，筆者欲藉本文嘗試對「信仰小團體」的來龍去脈和特點，作一簡略闡釋和反省。本文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論「基督徒基層團體」的起源和特點；第二部份對「信仰小團體」的神學基礎作初步的提議。

基督徒基層團體的起源和特點

牧函中所論及的「信仰小團體」，其特徵雖與南美洲的「基督徒基層團體」不盡相同，但顯然是受到後者的影響和啟迪。基督



徒基層團體最早誕生於拉丁美洲，在該地形成一個十分有力和蓬勃的運動。據巴西解放神學家波夫（L. Boff）的報導，在巴西基層小團體的數目逾七萬。在拉丁美洲的政治脈絡中，所謂「基層」包括兩層意義；一方面它指小團體的成員是來自「草根」階層，他們大部份是貧苦大眾和受壓迫者；另一方面亦是說這類小團體主要是由「教友」自己所組成，不一定需要神職人員的帶領。

按波夫的描述，拉丁美洲的基督徒基層團體（又稱「基基團」），普遍具有以下五種特色；（一）由貧窮和受壓迫的信眾所組成

，（二）以聖言為中心，（三）它是教會存在的新模式，（四）它是拉丁美洲達至解放的工具和標記，（五）它是慶祝信仰與生命的所在。現在我們且簡略地解釋上述的五大特點。

（一）由貧窮和受壓迫的信眾所組成

在南美洲的具體環境中，基督徒基層團體的興起乃基於三個基本要素，第一：團體精神是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在一個龐大的社會中，人們渴望有較小的團體出現，在這些團體中他們可以建立較親切和較直接的人際關係。基督徒基層團體的誕生就是為答覆這種需要。第二：目前教會內的普遍現象就是神職人員的缺乏，在許多地方，沒有神職人員的帶領，信徒便成為無牧之羊，有分散和流失之弊，基督徒基層團體的建立目的亦是為挽救此一危機。第三；在這一類基層團體中，教友自己負起傳福音和發揮信仰的責任和使命。

波夫認為，在拉丁美洲基督徒基層團體主要是由低下階層和貧苦大眾所組成，這些團體大部份是神恩性和自發性的組織，與制度性的教會不同。但這並不意味著兩者必須對立。波夫視基層團體為表達耶穌基督的教會的另一種方式，與制度性的教會互補不足。基督徒基層團體更能把教會帶入民間，深入民眾之中，這些小團體亦需要主教、司鐸和會士的支持。與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的合一和聯繫可確保這些小團體的「至公性」。

（二）以聖言為中心

基督徒基層團體最大的特色之一，就是信徒的聚會常圍繞著聖言為中心。他們不僅「聆聽」而且亦「分享」聖言，在聖言的光

照下去反省個人和社會的問題。天主的話變得相當具體，針對著個人和團體的困難與需要，具有轉化生命的力量。拉丁美洲的基基團已逐漸發展出一套新的釋經原則，與傳統的釋經方法迥異。

（三）教會存在的新模式

基基團不但是教會深入民間傳播福音的方法之一，而且它本身是教會存在於現代社會的一種新模式。教會不僅是「組織」，它更是「事件」。當一群信徒聚合一起，共同聆聽和分享聖言、祈禱和擘餅，教會便出現在他們當中。這個新模式的重點在「團體」一詞上。在基基團中，人人平等，大家共同負起建設這個小團體的責任，團體中領袖的責任主要是協調和服務。

（四）解放的工具和標記

基基團並非是自我封閉的團體，它不斷對社會和世界開放。在拉丁美洲，這些小團體往往成為民意表達的渠道，和民間運動的工具。南美洲的某些教會領袖視基基團為培育信徒社會意識的基地，他們向信徒傳授一種新的社會觀，教導信徒如何去面對不義和不公平的社會制度。某些基層團體的確十分活躍，主動地扮演著先知的角色。

（五）慶祝信仰和生命的所在

波夫認為，基基團若只關注投身於改革社會，解放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則基基團尚未可稱之為「信仰」的小團體。既稱為「信仰」的團體，它必須有靜下來共同經驗主的臨在和慶祝生命的神聖時刻。透過聖言和聖事，信徒不斷紀念主的許諾，慶祝巴斯卦奧蹟的解放力量。

簡略地探討了拉丁美洲的基基團以後，我們現在要看一看牧函中所說的「信仰小團體」，稍為檢討它的內涵與特性，並嘗試為它尋找一個神學的基礎。

信仰小團體的神學初探

(一) 牧函中「基層」的意義

在「邁向光輝的十年」中，並未直接應用「基督徒基層團體」或「基基團」一詞。牧函中常用的是「信仰小團體」，但卻加上解釋說：「信仰小團體又稱為基層教會團體或基層基督徒團體」。

對於「基層」一詞的含義，顯然與南美洲教會的解釋不同。牧函中所謂的「基層」亦包括兩面：一方面指「信仰小團體」本身是整個（本地）教會的基層組織，仿如「家庭」是「國家」的基層組織一樣；另一方面說小團體是自養、自傳、和自供牧職人員的，然而，它的獨立和自發性，並不構成它們與堂區、教區和普世教會的分離和對立。

牧函中所指的「基層」團體，其成員似乎不只限於低下階層的信徒，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均可囊括在信仰的小團體內。論到「信仰小團體」的特點，牧函指出：（一）以基督為中心，（二）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三）為福音服務，（四）度真正的團體生活。

單就這四點特色來看，本港教會所推行的「信仰小團體」便與拉丁美洲的基基團很不同。如果拉丁美洲的基基團運動是奠基在解放神學和天主子民的教會學上，則本港的「信仰小團體」亦需要一個特殊的教會學做基礎。筆者現且大膽嘗試去提議一個這樣的

基礎。

(二) 神學基礎的初步提議

按筆者個人的反省，認為「小群的教會學」（Ecclesiology of the Little Flock）可能為本港所推行的「信仰小團體」提供一個適合的理論基礎。按照著名神學家拉納（K. Rahner）的解釋，「小群」並非指「一小撮」，更非指「一派」或「一團」，而是指一種「思想形態」（mentality）或「心態」：今日的教會必須承認她自己在整個人類大家庭中只是一個「少數民族」，是一個很細小的團體。在質和量不能並存的時候，教會應常常捨量而求質。

教會如果承認自己是「小群」，捨量重質，則在傳福音方面會有很不同的策略和表現。教會不再著眼去計算有多少人加入教會，卻關注加入教會者的質素——他是否一位真正的基督徒。從「小群教會學」的角度觀之，一個真正具有影響力的信徒比十個不冷不熱的教友更可貴。教會對社會和世界的影響力，不在於其「量」，而在於其「質」。「信仰小團體」的建立不但是本地教會為面對九七的轉變而化整為零，更重要是要藉著這些小團體來提高教會生活的質素、提高信徒團體和人際關係的質素，使教會在人群中成為一個鮮明和有力的信仰標記。

由於篇幅所限，不能在此詳述「小群教會學」與「信仰小團體」的關係，希望日後另文討論。無論如何，我個人認為，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和對「天主子民」的詮釋，可以作為參攷，但如果要給本港的「信仰小團體」提供一個適切的理論基礎，「小群教會學」可能更貼切。